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735100E_11100944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441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9441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
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